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180,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4月1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志刚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15,616,920	11,712,690	3,904,230	5.47%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2	张振方	否	否	否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64,480	1,698,360	566,120	0.79%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3	黄静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698,280	523,710	174,570	0.24%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	0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4	刘文玉	否	否	否	否	董事	892,000	669,000	223,000	0.31%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5	徐渊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19,000	164,250	54,750	0.08%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6	金辉	否	否	否	否	董事	715,300	536,475	178,825	0.25%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7	刘朝	否	否	否	否	监事	52,000	39,000	13,000	0.02%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	0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8	薛猛	否	否	否	否	监事	232,960	174,720	58,240	0.08%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9	杜在超	否	否	否	否	监事	32,000	24,000	8,000	0.01%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 本次自愿限售主体的限售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依据
1	王志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2	张振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黄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刘文玉	公司董事
5	徐渊	公司董事
6	金辉	公司董事

7	刘朝	公司监事
8	薛猛	公司监事
9	杜在超	公司监事

上表股东符合《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的规定，满足申请办理自愿限售的条件。

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8日。根据上述规定，王志刚等9名股东承诺自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照规定申请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间为2022年4月19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四）如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自愿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如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本次自愿限售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712,340	70.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722,940	29.01%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22,940	29.01%
总股本		71,435,280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